

事實

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記載：94年9月19日05時25分在旗津區旗津二路瑞竹街4巷14弄口不明車號自用小客車與腳踏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腳踏車駕駛人郭○○君受傷送醫不治死亡。經查證於路口監視器之錄影帶中，發現有拍到該輛肇事車逃逸的影像，但無法看清楚車牌號碼。

處理經過

- 一、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受任人理賠員向處理員警查證，郭○○君確於上述時間、地點遭不詳車號自小客車撞及而發生交通事故屬實，經警方至現場處理並調閱沿路監視器發現肇事汽車為白色自小客車的影像，但無法看清楚車牌號碼。
- 二、又本件經報載：「94年9月19日清晨發生於旗津二路上一起車禍，男子郭○○被一輛白色自小客車撞上，經送醫傷重不治死亡，警方昨天公佈涉嫌肇事逃逸的車輛影像，死者家屬也懸賞十萬元獎金緝兇，希望民眾踴躍提供破案線索。經鼓山分局調閱沿路監視器錄影帶畫面，雖發現有拍到該輛車肇事逃逸車子的影像，不過卻無法看清楚車牌號碼，...，警方指出，肇事逃逸的車子應該是福特廠牌有開天窗型的TIERRA，...。」

分析

- 一、本件受害人郭○○君騎乘腳踏車遭肇事逃逸車輛撞及，在事故查證上往往欠缺明確事證，致在實務作業上產生究係遭車輛撞及或其他非車輛撞及之意外事故

之爭議。

二、本件事故經警方現場處理，並調閱沿路路口監視器，從監視器中發現該肇逃汽車為白色自小客車的影像，但無法看清楚車牌號碼；又經報載報導本件事故發生經過情形，再依其傷重不治死亡之傷重情形。綜上研判本件郭○○騎乘腳踏車應係遭車輛撞及，而該車輛逃逸之事故。